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3号

关于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区6号，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新增热解车间等，建筑面积由原来的25717平方米增加至49847平方米。技改项目拟把原项目高强瓦楞原纸产能调整为灰板原纸，技改后全厂的造纸生产规模为年产灰板原纸10.05万

吨，不再生产高强瓦楞原纸，总制浆和造纸产能保持不变，制浆原材料中废纸和木浆板用量保持不变；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把现有的 1 台 3600 长网纸机（高强瓦楞原纸纸机）改造为 3600 三叠网纸机；对原有项目的能源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2 条热解处理-锅炉制蒸汽线，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油漆等涂层物质的废木料以及造纸轻渣）10 万吨，制取高压蒸汽（参数为 1.6Mpa，320℃）用于造纸的生产；停用原有 2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其中 1 台拆除，剩余 1 台改为备用锅炉；对生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将原有的废水“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系统升级改造为“一体化厌氧系统+厌氧池+曝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造纸产能保持不变、按照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3600 三叠网纸机改造及能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讨会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全面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2657.05吨/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热解-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先经SNCR脱硝处理，再经重力沉降室+活性炭粉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次氯酸钠脱硝+湿法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厌氧池全密闭设计，厌氧池恶臭、污水站沼气经收集后送至燃烧室燃烧处理，曝气池、格栅井、二沉池通过喷洒除臭液进行除臭；备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排放。

热解-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中，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限值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较严者，二噁英，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即油烟浓度≤2.0 mg/m³。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热解处理-锅炉制蒸汽线仅限于热解不含油漆等涂层物质的废木料和造纸轻渣，不得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250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技改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8.538$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开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分局、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1份）